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敏嘉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蔣慶華先生

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李覺銘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甘永洪先生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
陳慧敏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1
蔡啟明醫生

九龍醫院部門主管(精神科)
葉嘉池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聯盟召集人
張國柱先生

學校社工
曾蓮卿小姐

青年工作者
鄧燕萍小姐

服務使用者
陳慧妍小姐

議程項目IV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主席
陳振華先生

副主席
湯池先生

執行會員
黃志同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老年癡呆症協會

主席
余枝勝先生

副主席
李余美莉女士

會員
馮杏鈴女士

會員
廖惠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於1999年10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48/99-00號文件)

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1/99-00(01)及(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於2000年3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改革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 (b) 檢討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c) 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III. “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041/99-00(03)及(04)號文件)

3.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大聯盟)的張國柱先生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陳述大聯盟所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大聯盟在意見書內闡述對當局實施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社工)的政策意見。

4. 大聯盟的曾蓮卿小姐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建議重新調配現有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用以為現有中學增設152個學校社工職位，將會影響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其中有一點尤其重要，就是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若不能透過重新調配資源，為其現時所服務的學校提供全職的學校社工，便會被迫將該校的學校社工服務轉交能夠提供全職學校社工的其他青少年服務機構接辦。鑒於有效的學校社工服務建基於學校管理當局、教職員、學生和學校社工彼此之間的緊密關係之上，上述情況實在極不理想。曾小姐更表示，由於當局並沒有將重新調配資源工作的實施進展告知各校校長，而校長又無權過問當局如何派駐學校社工到其學校工作，難怪教育界越來越感惶恐不安。事實上，有多名校長已向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表明，他們不希望轉換原在該校服務的學校社工。為釋除上述憂慮，政府當局應經常將重新調配資源工作的進展知會校方，並應諮詢將會受是項安排影響的學校，以瞭解其是否同意轉換原在該校服務的學校社工。

5. 曾小姐指出，由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以社區為本的服務都是青少年服務不可或缺的部分，若當局為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而削減兒童及青年中心的資源，根本就不能改善為切合學生需要而提供的服務。曾小姐更表示，鑒於工作量沉重，學校社工越來越需要兒童及青年中心協助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便他們可集中協助最易受不良影響的學生。若當局縮減由兒童及青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學校社工便更需要靠賴本身的資源為學生提供指導和輔導，因而進一步增加其工作量。

6. 大聯盟的陳慧妍小姐認為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的服務貢獻良多，令她得以發展成為一個自信而又有責任感的人。她更表示，學生在溫習／閱覽室自修與在公共圖書館自修的情況大不相同，因為他們可尋求該處的社工協助解決功課和個人問題。

7. 大聯盟的鄧燕萍小姐表示，由於重新調配資源工作將令大約400名員工成為超額人員，因此政府當局絕不應試圖對重新調配資源的實施方案妄下定論，而必須多花時間充分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然後才擬定周詳的實施方案。

8. 楊森議員和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不會有職員因重新調配資源工作而被裁減，以及若不會有職員因此而被裁減，當局又會如何處理人手過剩的問題。

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他希望在回答楊議員和李議員的提問前闡明一點，即透過重新調配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來增設152個學校社工職位，與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方針貫徹一致，就是把資源投入社會人士需求最殷切的服務環節。他指出，福利界和教育界要求政府拓展這項服務已有一段時間，而且政府當局亦已向福利界和教育界人士詳細闡述，當局有需要透過重新調配青少年服務範疇內的資源，以實施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政策。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用於青年福利服務的資源總額現時為每年13億元，故此這個數額不會因重新調配資源而有所減少。

1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為盡量減低人手過剩的可能性，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廣泛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全部49間負責提供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補充，由於仍有很多問題須與各有關方面磋商，故此當局不能在現階段保證一定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不過，各有關方面將會通力合作，盡量遏止這個問題。

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署已建議非政府機構應盡量吸納受影響的員工，以填補內部職位空缺。由於社署計劃增設21支綜合服務隊，故此應有助該等機構吸納受影響的員工。再者，由於整個福利界的現有職位空缺比率為2%，而社署亦已取得3億8,000萬元撥款用以在未來3年開辦新服務，因此社署預期不會出現大規模的人手過剩情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告知議員，雖然當局的目標是在2000年9月或之前開設76個學校社工新職位，並於2001年9月或之前開設餘下76個新職位，但在首年開設的新職位數目似乎極有可能超越該年的目標。

12. 對於大聯盟在上文第4段提及，大聯盟關注為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須將原為該校提供的服務轉交另一機構接辦，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上述安排並非一項新安排，而是經常進行的例行調配，每當批出開設學校社工新職位的撥款時便會進行。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預先通知受影響的學校，讓它們可及早作出安排，以確保為學生提供的學校社工服務得以順利由另一機構接辦。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當局為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而削減現有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他關注上述安排將會令教育界日後不願意提出有關開辦新服務及／或改善服務的建議。

14.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重新調配資源工作對現有職員的影響將會甚為輕微，羅致光議員表示不敢苟同。他認為，由於社署為開辦新服務而取得的3億8,000萬元撥款不會在短期內可供使用，而且亦不可同時撥出所有款項，他看不到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怎樣才可以既無須裁減部分初級員工，又能調撥資源開設一個屬於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學校社工職位。再者，即使被裁減的員工可以在另一間非政府機構覓得工作，其薪金亦會比現時所賺取的收入減少三至四成。羅議員認為，為盡量避免出現上述情況，政府當局不應設定限期，規定須於兩年內完成在中學全面實施“一校一社工”的政策。此外，《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註冊社會工作者”一詞並無指明有關人士須為修讀社會工作的學位持有人。有見及此，當局可以考慮採取臨時措施，把一個學校社工職位的一半職務交由屬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社工擔任，其餘一半職務則交由屬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社工擔任。

1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將會考慮羅議員的建議。他重申，教育界和福利界一直認為，學校是確認青少年對福利服務需求的最適當地方，而透過九年強迫教育，學校亦可有效地為青少年提供各類預防和輔導服務。當局是在考慮過上述意見後，才落實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全職學校社工的政策。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社署與議員同樣關注人手過剩的問題，正因如此，該署一直與社聯及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因重新調配資源而產生人手過剩問題的可能性減至最低。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又表示，社署現正研究就業選配的概念，以選配有關人員填補福利界的職位空缺。假如就業選配的概念得以落實，將有助紓緩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當局絕無為求達到在兩年內增設152個學校社工職位的目標，便強迫非政府機構承諾開設某個數目的學校社工職位，而不理會該等機構可否透過填補內部職位空缺吸納受重新調配資源工作影響的員工。如有需要，當局可押後達到該目標的日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更表示，社署打算於2000年5月再向議員簡介重新調配資源工作的進展。

17. 鑒於內地新來港兒童的人數日增，蔡素玉議員詢問，社署有否評估這些新來港兒童對學校社工工作量造成的影響。蔡議員亦問及，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新來港兒童受到歧視。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新環境的工作，並已在這方面推行多項計劃。她更表示，由於學校社工與學校管理當局、教職員及輔導教師攜手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指導和輔導，因此難以衡量新來港兒童對學校社工工作量造成多大影響。不過，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允向研究學校社工問題的督導委員會轉達蔡議員的關注事項。

19. 對於當局透過重新調配現有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以實施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政策，李卓人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更表示，當局首先設定目標，要節省9,700萬元以增設152個學校社工職位，然後要求非政府機構重新調配其資源以得出這筆款項，這個做法並不恰當。反之，政府當局應請非政府機構探討調配內部資源的可行性，以瞭解其可節省多少款額用作增設學校社工職位。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供數據，載述重新調配資源對現有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所構成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資料。梁耀忠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

2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重申，鑒於資源有限，當局自然必須把資源投放於需求最殷切的服務範疇。關於重新調配資源對現有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有多大影響，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是項工作會包括合理調整一些供應過多及／或使用率偏低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現有資源，以及重新調配溫習／閱覽室的人力資源，日後改由義工或重新調配的人手維持服務。當局會將須關閉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數目減至最少，並且不會關閉任何溫習／閱覽室。調配溫習／閱覽室的資源只限於職員費用，非政府機構將會保留溫習／閱覽室的場地，並可繼續收取由政府發放的其他費用、租金和差餉津貼。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強調，重新調配資源工作不會令青少年服務質素下降，因為該項工作只涉及調配資源，以滿足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這次重新調配資源工作亦旨在加強那些當局認為效用更大的服務(即成立更多綜合服務隊及增設學校社工職位)。她補充，雖然溫習／閱覽室的職員人數將會減少，但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社工及其他人員仍會繼續照顧青少年的需要。

21. 楊森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應先獲得有關學校校長的同意，然後才轉換為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社署於2000年5月向社聯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的諮詢工作完成後，便會向受重新調配資源工作影響的學校簡報有關情況。截至目前為止，只有3位校長表明希望保留其學校社工提供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更表示，除非有關校長有極充分理由需要留用其學校社工，否則社署通常不會受理上述要求。

22. 副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對此事項所表達的保留態度和意見。

IV. 社會保障助理人手不足問題

(立法會CB(2)1041/99-00(05)及(06)號文件)

23.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下稱“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陳振華先生應副主席所請，闡述該會於意見書內詳列的各項要點。陳先生特別表示，社會保障助理人手嚴重不足，已令他們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及受助人提供的服務質素下降。例如，一名社會保障助理處理一宗社會保障個案(包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時間只有2.4小時(這數字是以一名社會保障助理每年的工作時數為1 893小時，並須每年處理793宗社會保障個案而計算出來)，這個處理個案時數實在極為不足。陳先生指出，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之所以出現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是由於社署沒有遵照管理參議署於1995年建議的人力標準所致。

24. 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黃志同先生表示，社署實施的減省工序措施(例如將處理新接獲的綜援申請的時間由14個工作天延長至21個工作天)未能減輕社會保障助理人員的工作壓力。儘管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一直均有超時工作，以達到個案須於21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程序的規定，但在處理一些複雜的個案時，間中也需要大約兩個月的時間，結果令申請人獲得援助的時間有所延誤。黃先生進一步表示，社署最近推行措施，重新安排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和社會保障助理的職務，讓社會保障助理負責有關綜援個案的部分調查工作，但這項措施實在有欠理想。這是由於社會保障助理一般都經驗不足，難以偵查欺詐綜援的個案，亦無法瞭解綜援受助人的需要，從而轉介他們申請合適的服務和／或特別津貼。黃先生又關注社署向“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效，因為社會保障助理每次與他們會面的時間平均只有8分鐘。

25. 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黃志同先生表示，人手不足不但會令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質素下降，同時亦會因缺乏人手進行詳細的調查工作，無法偵查到欺詐社會保障的個案，以致浪費公帑。

2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壓力深表關注，並一直有與社會保障助理分會保持聯繫，以瞭解及解決他們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為減輕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壓力，社署實施了一連串減省工序措施，如簡化工作程序、調配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重新分配不同職系人員的工作。至於管理參議署於1995年訂立的人力標準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社署之所以在人力規劃方面沒有再採納有關標準，是由於有關標準乃按訂立標準當時的情況而訂立。至於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代表於上文指稱，社會保障助理只有2.4小時處理一宗新的綜援申請，而與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士會面的時間亦只有8分鐘，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當局有需要再作研究，以確定有關數字是否準確。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表示，儘管社會保障辦事處須推行多項新服務，但社署一直都是率先評估有關安排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有何影響，倘證明確有需要增撥人手，社署便會向中央政府申請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她告知議員，綜援個案的總數已趨於穩定，現時約有235 000宗，而自1999年6月起，個案數目已開始逐漸減少。此外，1999年4月至12月期間，新接獲的綜援申請總數與1998年同期比較，亦已下降了31%(由75 915宗下降至51 880宗)。綜援數目減少，已在很大程度上減輕了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壓力。

2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表示，為防止及偵查欺詐社會保障的個案，社署業已成立特別調查組，透過家訪抽查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增加就可疑個案進行家訪的次數)。此外，社署又成立了一個審核欺詐個案內部委員會，審核被揭發的欺詐個案的報告，並因應適當情況建議檢控有關人士。至於超額支付津貼款項予綜援受助人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指出，這大多是由於綜援受助人忘記及時告知社署其生活情況有所改變所致。

29. 李華明議員詢問，據社會保障助理分會在意見書內指出，截至1999年11月底為止，積壓的綜援申請共有5 272宗，此事是否屬實。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鑒於有關數字將新接獲的申請和／或即將完結的個案都計算在內，每月月底平均約有5 000宗尚待處理的個案，實屬正常。然而，於2000年1月底，尚待處理的個案數目已下降至4 900宗。

30.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詢問，據社會保障助理分會在意見書內指出，當局於1997至98年度超額支付予綜援受助人的津貼款額達8,000萬元，此事是否屬實。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下稱“總社會保障主任”)在回應時表示，有關數字見於1999年4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有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進行帳目審查的章節。總社會保障主任進一步表示，一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於是次會議較早時指出，當局之所以超額支付津貼款項，是由於部分綜援受助人忘記及時告知社署其生活情況有所改變或其他原因(如他們曾於1年內離港超過180日)所致。

31. 李華明議員又詢問，當局將處理新接獲的綜援申請的時間由14天延長至21天，有否偏離當局的服務承諾；又問及每月新接獲的綜援申請數目為何。

32. 總社會保障主任答稱，處理新接獲的綜援申請分兩個時限：性質簡單的為1個月，性質複雜的為多於1個月。因此，將處理申請的時間由14個工作天延長至21個工作天，並沒有偏離於1個月內處理申請的服務承諾。他進一步表示，如有綜援申請人急需援助，社署將會優先處理這些申請。至於每月的綜援新申請個案數字，他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錄三。他補充，鑒於在1999年4月至12月期間，每月接獲的綜援新申請個案數目平均超過5 000宗，每月月底平均約有5 000宗尚待處理的個案，實在不足為奇。

33. 楊耀忠議員詢問，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手不足，是否因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力標準有所改變所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否認這種說法，並表示於1995/96至1999/2000年度的4年間，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編制其實已增長了63%。社署會繼續不斷檢討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人手，並會按情況所需向中央政府申請增加撥款。不過，她指出，鑒於社署須與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爭取資源，故此社署未必一定可獲中央政府悉數批出所申請的撥款數額。

34. 楊耀忠議員進一步詢問，釐定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手編制的準則，是按照綜援申請和個案的數目來決定，抑或按社署獲批的撥款數額而定。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除綜援申請和個案的數目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申請和個案的複雜程度及工作地點的客觀環境。

35. 羅致光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可將管理參議署就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力需求進行檢討的報告提交予議員參閱。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稱，由於該份報告的內容已經過時，故此作用不大。她進一步表示，鑒於當局在2000年10月採用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後，將會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力需求進行全面檢討，她請議員等候即將進行的檢討的結果。

36. 羅致光議員指出，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未必能夠解決目前人手不足的問題。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湯池先生贊同羅議員的意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她有信心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定當有助減輕社會保障助理人員的工作壓力，因為該系統旨在簡化工作程序及提高服務質素。

37. 楊森議員希望社會保障助理分會不會以欺詐個案的數目，作為證明有需要增設社會保障助理職位的理據之一。依他之見，大部分綜援申請人均相當誠實，他們僅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會申領綜援。至於社會保障助理分會在意見書內提述，在1999至2000年度，每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處理的綜援申請和個案數字為866宗，楊森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1996／97年度至1998／99年度期間各年的相應數字。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38. 楊森議員進一步詢問社署有否計劃增設社會保障助理職位，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將於現行財政年度增設20個高級社會保障助理職位。

39. 李卓人議員贊同羅致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向議員提交管理參議署於1995年發表的報告。李卓人議員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錄二，並詢問為何原定於現行財政年度開設的73個社會保障助理職位，至今仍未開設。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鑒於當局暫時凍結以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招聘公務員，社署改為聘請了122個不屬公務員體系的合約員工。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待該項暫時凍結招聘公務員的安排撤銷後，社署便會隨即展開招聘73名常額社會保障助理人員的工作。

40. 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陳振華先生在回應楊森議員於上文第37段提出的意見時表示，他們之所以要求增加社會保障助理人手，是為了確保有足夠人手妥為應付工作。陳先生進一步表示，社署指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人手編制增長了63%並不正確，原因是當局將73個尚未開設的職位及49個為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增設的職位亦計算在內。依社會保障助理分會之見，較準確的數字應為43%。

政府當局

41. 主席建議，社署應向議員提交管理參議署於1995年就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力需求進行檢討的報告，以及每名社會保障助理人員於1996／97年度至1998／99年度期間每年處理的綜援申請及個案數目。議員同意這項建議。

V. 《癡呆症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1041/99-00(07)及(08)號文件)

42. 香港老年癡呆症協會(下稱“癡呆症協會”)的余枝勝先生向議員簡述該會在意見書內提出的各項要點。該意見書詳細闡釋為患有癡呆症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的社區護理支援有何不足之處。

43. 癡呆症協會的馮杏鈴小姐及廖惠儀小姐告知議員她們在照顧患有癡呆症的母親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都拒絕讓她們的母親入住。即使她們的母親最終獲這些中心收納入住，但其後卻以其母親對中心內其他長者構成嚴重滋擾為理由，要求她們接其母親返家居住。

44. 癡呆症協會的李余美莉小姐希望當局可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目前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的服務 ——

- (a) 透過以下方法加強目前的社區支援服務 ——
- (i) 增加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服務的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以期就長遠而言，日後能在每區開設一間日間護理中心。鑒於患有癡呆症的長者的學習能力薄弱，當局應長期為他們提供訓練(而非如目前般只是提供為期6至9個月的訓練)，以改善他們的身體機能和獨立進行日常起居活動的能力。此外，這些中心亦應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開放，並應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
 - (ii) 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暫託名額，並簡化收納程序。有關收納程序方面，鑒於提供暫託護理是為了暫時減輕護老者的壓力，方便他們處理突發事務，故此倘申請程序過於繁複，便等於本末倒置；
 - (iii) 為護老者提供家務助理服務；
- (b) 教育前綫福利和衛生工作者及市民大眾，以期加深他們對癡呆症的認識，並鼓勵他們接受癡呆症患者；
- (c) 加強統籌及協調社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服務；及
- (d) 將社區支援護理服務推展至年齡在60歲以下的癡呆症患者及獨居長者。

45. 對於上文第44(a)(i)段提述長期為患有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署最近已委聘香港中文大學進行顧問研究，就於5間受資助安老院舍成立的6個癡呆症護理單位及4間癡呆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成效進行評核，並就服務的長遠運作模式提出建議。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思，癡呆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的訓練，最少應為期9個月至1年。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長期提供有關訓練，原因是護老者亦會接受訓練，學習在家中照顧患有癡呆症長者的知識和技巧。

46. 至於上文第44(a)(ii)段提述增加暫託名額及簡化收納程序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就安老院舍暫託服務進行的檢討已接近尾聲，檢討結果將於下月提交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她相信該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增加安老院舍的暫託名額。為暫時減輕護老者的負擔，社署於1999年7月開展了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在12間日間護理中心提供36個日間暫託名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更表示，除提供暫託護理外，社署亦會動員家務助理隊，以暫時減輕護老者的負擔。

47. 楊森議員對當局增加暫託名額表示歡迎，並希望這項安排可盡快落實推行。楊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全年開放日間護理中心，並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

4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當局現正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包括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進行檢討，以評估各項服務模式是否仍能切合當前的需要。這些中心的開放時間必定是其中一項研究課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她不排除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有可能會參照幼兒中心的做法，採用較靈活的開放時間。她進一步表示，預計有關檢討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

49. 何敏嘉議員指出，癡呆症協會一位代表較早時指有安老院舍拒絕收納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其實所有安老院舍都普遍存在這個問題。他詢問社署有何措施防止安老院舍的經營者選擇性地收納易於照顧的長者，將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拒諸門外。

5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倘安老院舍尚有空置名額，便不得拒絕收納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或以試住形式收納他們。拒絕收納患有癡呆症長者的事件之所以間中出現，是由於入住安老院舍的申請現時由有關經營者評核。為堵塞此漏洞，社署將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實施新機制，規定所有院舍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的申請，均會交由曾經接受訓練的評核人員處理；這些人員會利用一套客觀的評核準則來處理所有這類申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希望，在實施上述機制之前的一段時間，有關人士向社署舉報拒絕收納患有癡呆症長者的個案，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1.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納癡呆症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即在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增設癡呆症護理單位、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暫託名額及開設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

5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答稱，政府當局支持《癡呆症工作小組報告》第四章所載的所有建議，並且一直積極研究及採取措施，以落實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至於建議在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增設癡呆症護理單位方面，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一如上文第45段所述，當局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落實建議的最佳方法。有關增加為患有癡呆症長者提供日間暫託名額的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現正提供日間暫託名額的12間日間護理中心即將研究有關服務的成效及其服務模式的未來發展方向。社署在考慮應否將服務推展至其他日間護理中心時，定會顧及是次評核的結果。至於開設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的建議，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表示，日間醫院屬醫管局轄下精神科日間護理服務的其中一環。醫管局轄下精神科日間醫院的名額在過去數年已經有所增加。精神科日間醫院設施設有老人精神科病人名額，為這類病人提供日間治療服務。

53.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將社區支援護理服務推展至年齡在60歲以下的癡呆症患者，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署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服務，不設任何年齡限制。社署為單親家庭及弱智人士提供家居護理服務，便是其中一例。

54.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加快落實《癡呆症工作小組報告》內提出的各項建議。她又希望政府當局及醫管局與癡呆症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更深入瞭解癡呆症患者及其護老者所面對的困難。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9日